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新日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43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0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5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00,000.00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2,69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4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17）00050号”验资报告。

2、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616,659.00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3,123,425.20元，支付手续费人民币1,573.00元，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8,500,000.00元，募集资金存储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94,695,193.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017年4月，公司与海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银行账号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799	62,736,860.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0650701040006666	39,710.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锡山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1103026429209999959	31,918,621.60	
合计	-	-	94,695,193.2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85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6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6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升	16,039.00	-	16,039.00	77.60	77.60	-15,961.40	0.49				否

级项目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9,230.00	-	9,230.00	184.07	184.07	-9,045.93	1.99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	-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27,269.00	-	27,269.00	2,261.67	2,261.67	-25,007.3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p>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电动自行车行业终端销售主要采取在“电动车一条街”、车辆交易市场等相关专业商圈开设店面，而相关城市的店面资源具有一定的稀缺性，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进行选址工作。</p> <p>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规划时间较长，后续涉及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规划工作。</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15,85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

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收回的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5,850 万元。

5、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专户存储，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新日股份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凌

李凌

孙昭伟

孙昭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